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09/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7/01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羅致光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耀忠議員, BBS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尤桂莊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3
陳慧茵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法律草擬科)
張月華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
麥少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刑事)(支援)
朱明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擬議條文第4(3)條

(a) 解釋擬議條文第4(3)(b)條中“採取一切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一語的涵義，並考慮改善該用語的草擬方式；

擬議條文第4(5)條

(b) 考慮改善擬議條文第4(5)條的草擬方式，特別是“作其合理的私人用途”一語，以及研究是否需要訂定(a)款；

擬議條文第4(6)條

(c) 舉例解釋擬議條文第4(6)(a)條中“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一語的涵義；

(d) 考慮改善擬議條文第4(6)(a)條的草擬方式；

(e) 研究擬議條文第4(6)條的(a)、(b)及(c)款是否應以“或”而非“及”字連接起來；

擬議條文第4(8)條

- (f) 因應條例草案第4(8)(a)條重新研究是否需要訂定擬議條文第4(8)(b)條；及

其他條文

- (g) 解釋條例草案第4條所訂的擬議免責辯護，會否令條例草案第3條所訂罪行成為須嚴格承擔法律責任的罪行。

II. 隨後各次會議的日期

3. 法案委員會同意於2003年2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45分及2003年2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隨後兩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4.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2月7日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1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123	主席	序言	
000124-001014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文件(立法會CB(2)948/02-03(01)號文件)	
001015-001050	主席 吳靄儀議員	邀請委員就政府當局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政策事宜提問	
001051-003658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條文第4(6)條的(a)、(b)及(c)款之間的關係；訂定擬議條文第4(7)及4(8)條的目的	
003659-004413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擬議條文第4(6)條的(a)、(b)及(c)款之間的關係；是否有需要訂定擬議條文第4(5)(a)條	
004414-010437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6)(a)條的草擬方式，以及闡釋該條文中“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一語的涵義的例子；擬議條文第4(5)(a)條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須舉例解釋擬議條文第4(6)(a)條中“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一語的涵義，並考慮改善該條文的草擬方式；考慮改善擬議條文第4(5)條的草擬方式，特別是“作其合理的私人用途”一語，以及研究是否需要訂定(a)款

010438-01123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擬議條文第4(6)條的(a)、(b)及(c)款是否應以“或”而非“及”字連接起來	政府當局須研究擬議條文第4(6)條的(a)、(b)及(c)款是否應以“或”而非“及”字連接起來
011232-012407	助理法律顧問4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因應條例草案第4(8)(a)條，是否需要訂定擬議條文第4(8)(b)條	政府當局須因應條例草案第4(8)(a)條重新研究是否有需要訂定擬議條文第4(8)(b)條
012408-013408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主席	擬議條文第4(3)(b)條中“採取一切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一語的涵義，以及該用語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須解釋擬議條文第4(3)(b)條中“採取一切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步驟”一語的涵義，並考慮改善該用語的草擬方式
013409-014703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有關管有儲存於電腦內的兒童色情物品的海外個案	
014704-014845	助理法律顧問4	條例草案第4條所訂的擬議免責辯護，會否令條例草案第3條所訂罪行成為須嚴格承擔法律責任的罪行	政府當局須解釋條例草案第4條所訂的擬議免責辯護，會否令條例草案第3條所訂罪行成為須嚴格承擔法律責任的罪行
014846-015156	羅致光議員	擬議條文第4(6)(a)條的草擬方式	

015157- 015212	主席	政府當局須就議員所提事宜作出 回應	
015213- 015427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擬議條文第4(3)(a)條所訂的免責 辯護	
015428- 015522	主席	隨後各次會議的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2月7日